附表四.

立據日	承租期間	租金	業(地)主	收據抬頭人	備註
44.7.29	44.7.1~44.12.31 (下半期)	蓬萊白米 200台斤	陳延熙	林進氣	
45.9	45.6.30~45.12.31	蓬萊白米 200台斤	陳延熙	林進氣	
47.2.6	46.1.1~46.12.31	1842.51元	陳延熙	林進氣	
47.12.11	47.1.1~47.12.31	1842.51元	陳延熙	林進氣	
49.1.20	48.1.1~48.12.30	1842元	陳延熙	林進氣	
50.1.1	49.1.1~49.12.30	1842.6元	陳延熙	林進氣	
51.1.29	50.1.1~50.12.31	1842.6元	陳延熙	林進氣	
52.1.18	51.1.1~51.12.31	1842.6元	陳延熙	林進氣	
53.2.4	52.1.1~52.12.31	1842.6元	陳延熙	林進氣	
54.1.28	53.1.1~53.12.31	1842.6元	陳延熙	林進氣	
55.1.17	54.1.1~54.12.31	1842.6元	陳延熙	林進氣	
56.2.6	55.1.1~55.12.31	1842.6元	陳延熙	林文濱 林進氣	
57.1.25	56.1.1~56.12.31	1842.6元	陳延熙	(空白)	
58.3.7	57.1.1~57.12.31	1842.6元	陳延熙	林進氣	
59.3.31	58.1.1~58.12.31	7000元	陳延熙	林進氣	
61.2.10	60.1.1~60.12.31	6100元	陳延熙	林文濱 林進氣	
62.3	61.1.1~61.12.31	6100元	陳延熙	林文濱 林進氣	
63.1.21	62.1.1~62.12.31	6100元	陳延熙	林文濱 林進氣	
71.7.20	71.7.1~72.6.30	53000元	陳林阿玉 陳清福	林文濱 林明隆	1.林進氣於67年過世，由林明隆繼承為承租人。 2.地主在那一年通知調整為53000元，已不

					復記憶。
83.7.4	83.7.1~84.6.30	84480 元	陳清富 陳清谷 陳瑞德 陳瑞祥 陳惠貞 陳惠珠 陳瑞銘 孫陳雲英 李陳雪娥 賴陳明君 李陳彩雲	林文濱 林明隆	地主在那一年通知調整為84480元，已不復記憶。
85.1	84.7.1~85.6.30	84480 元	陳清富 陳清谷 陳瑞德 陳瑞祥 陳惠貞 陳惠珠 陳瑞銘 孫陳雲英 李陳雪娥 賴陳明君 李陳彩雲	林文濱 林明隆	
91.8.28 律師函 郵局匯票	91.7.1~92.6.30	9655 元	陳惠貞	林明隆 林永福 林再祥	1.90 年林文濱過世，由林永福、林再祥繼承為承租人。 2.91 年至 101 年以律師函郵寄租金匯票給體地主(提出一份為憑)。

92.8.20 律師函 郵局匯票	92.7.1~93.6.30	9655 元	陳惠貞	林明隆 林永福 林再祥	91 年至 101 年以律師函郵寄租金匯票給全體地主（提出一份為憑）。
93.8.30 律師函 郵局匯票	93.7.1~94.6.30	9655 元	陳惠貞	林明隆 林永福 林再祥	同上
95.9.13 律師函 郵局匯票	95.7.1~96.6.30	9655 元	陳惠貞	林明隆 林永福 林再祥	同上
96.8.20 律師函 郵局匯票	96.7.1~97.6.30	9655 元	陳惠貞	林明隆 林永福 林再祥	同上
97.8.28 律師函 郵局匯票	97.7.1~98.6.30	9655 元	陳惠貞	林明隆 林永福 林再祥	同上
98.8.28 律師函 郵局匯票	98.7.1~99.6.30	9655 元	陳惠貞	林明隆 林永福 林再祥	同上
99.10.01 律師函 郵局匯票	99.7.1~100.6.30	9655 元	陳惠貞	林明隆 林永福 林再祥	同上
100.10.14 律師函 郵局匯票	100.7.1~101.6.30	9655 元	陳惠貞	林明隆 林永福 林再祥	同上
101.9.20 律師函 郵局匯票	101.7.1~102.6.30	9655 元	陳惠貞	林明隆 林永福 林再祥	同上
102.03.28 新北地院 提存書	101.7.1~102.6.30	6035 元	橋本開發有限公司	林明隆 林永福 林再祥	部分地主收匯票，部分地主於法院提存，最終

					全部地主都有收到租金。
102.10.01 律師函 郵局匯票	102.7.1~103.6.30	6035 元	橋本開發有限公司	林明隆 林永福 林再祥	同上
104.01.08 新北地院 提存書	103.7.1~104.6.30	6035 元	橋本開發有限公司	林明隆 林永福 林再祥	同上
104.08.21 律師函 郵局匯票	104.7.1~105.6.30	6035 元	橋本開發有限公司	林明隆 林永福 林再祥	同上
105.10.18 新北地院 提存書	105.7.1~106.6.30	6035 元	橋本開發有限公司	林明隆 林永福 林再祥	同上
106.08.17 律師函 郵局匯票	106.7.1~107.6.30	6035 元	橋本開發有限公司	林明隆 林永福 林再祥	同上
107.12.21 台北地院 提存書	107.7.1~108.6.30	9655 元	陳品翰	林明隆 林永福 林再祥	同上
108.01.14 新北地院 提存書	107.7.1~108.6.30	6035 元	橋本開發有限公司	林明隆 林永福 林再祥	起訴前之最近一次租金。
108.01.14 新北地院 提存書	107.7.1~108.6.30	6035 元	賴陳明君	林明隆 林永福 林再祥	起訴前之最近一次租金。
108.01.14 新北地院 提存書	107.7.1~108.6.30	6035 元	陳清谷	林明隆 林永福 林再祥	起訴前之最近一次租金。
108.01.14 新北地院 提存書	107.7.1~108.6.30	9655 元	陳瑞銘	林明隆 林永福 林再祥	起訴前之最近一次租金。
108.01.14 新北地院 提存書	107.7.1~108.6.30	1975 元	陳菁梅	林明隆 林永福 林再祥	起訴前之最近一次租金。
108.01.14 新北地院	107.7.1~108.6.30	6035 元	陳雲英	林明隆 林永福	起訴前之最近一次

提存書				林再祥	租金。
108.01.21 士林地院 提存書	107.7.1~108.6.30	9655 元	陳惠珠	林明隆 林永福 林再祥	起訴前之 最近一次 租金。
108.01.23 律師函 郵局匯票	107.7.1~108.6.30	6035 元	李陳雪娥	林明隆 林永福 林再祥	起訴前之 最近一次 租金。
108.03.19 律師函 郵局匯票	107.7.1~108.6.30	4060 元	李孟軒	林明隆 林永福 林再祥	起訴前之 最近一次 租金。
108.03.19 律師函 郵局匯票	107.7.1~108.6.30	9655 元	陳惠貞	林明隆 林永福 林再祥	起訴前之 最近一次 租金。
108.03.19 律師函 郵局匯票	107.7.1~108.6.30	9655 元	陳瑞祥	林明隆 林永福 林再祥	起訴前之 最近一次 租金。

附圖

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三重區[redacted]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高等法院108年12月16日 院彥民唐108上1313字 第1080024626號函
囑託事項	使用位置及面積測量
收件日期及文號	108年12月19日重土測字第1987號
複丈日期	109年02月06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一、依臺灣高等法院人員指示測繪本市[redacted]地號之使用位置及面積。 二、土地使用位置及面積詳如右圖所示： 1.[redacted] [redacted]地號面積：23.52平方公尺 [redacted]地號面積：19.87平方公尺 [redacted]地號面積：0.82平方公尺 2.[redacted] [redacted]地號面積：28.60平方公尺 [redacted]地號面積：43.33平方公尺

北

比例尺：1/500

主任林主管

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發給